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皇甫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000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報驗行函詢嬰幼兒服飾標示之「尺寸或尺碼」，是否可改用「對應試穿年齡」標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報驗行113年8月1日未具字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服飾標示基準」係依「商品標示法」第12條訂定之，而嬰幼兒服飾類商品適用該基準，爰旨揭服飾應依該基準第3點第4款規定標示「尺寸或尺碼」，惟「尺寸或尺碼」可以服飾商品領域認知之符號（如：S、M、L或F）標示之，並得以加註文字補充說明「對應試穿年齡」，如尺寸（適用年齡）。

正本：三信報驗行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